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rd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www.haipafirm.com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三月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派”或“本所”）接受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海派 2021（意见书）第 3 号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夏军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长，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由于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夏军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长，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终止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是根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第 238 号年报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9 年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股权的后续进展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对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6号），同意创世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夏军。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夏军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夏军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9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97,799,51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28,491.02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缴款和验资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夏军发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夏军。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16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4日，申万宏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3月3日已经收到夏军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认购金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0元。

根据众华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1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671,508.9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28,491.02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人民币97,799,5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2,528,980.02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夏军1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夏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夏军，系公司股东、董事长，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

经办律师：费龙飞

经办律师：贺成龙

2021 年 3 月 8 日